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p431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10300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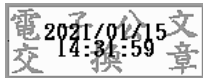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13681232\_110300001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排練室裝修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00101C0007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10/01/14 14:14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1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董佩榕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8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hp43117@mail.ta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101C0007	
	標案名稱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排練室裝修統包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7 - 室內裝潢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28,033,625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	
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8,033,625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0/01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	本案室內裝修場館包含產業區4樓全區，擬提供專業大型錄音排練場，以滿足國內外大型演唱會彩排、音樂會彩排、LIVE 直播演唱會、音樂LIVE MV 現場拍攝，並規劃小型錄音配唱間、鼓室、控

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制室、休憩及行政等空間。其空間之多元化與相異功能需要不同特性之室裝工程與技術，故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其甄選廠商過程可審查廠商室內裝修工程、設備、施作經驗等，達到統包工程之功能、效益與品質。		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0/01/26 11:00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0/01/26 15:00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3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(押標金)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4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										

		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設計45日曆天，施工9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丙等(含以上)綜合營造業(或從事施工業務之室內裝修業)，並符合建築師事務所或從事設計業務之室內裝修業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；承辦人員：張瑜真；電話：(02)2720-8889#365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方式：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月1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月2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	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5月26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          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 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         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         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       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		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						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						
新增時間	110/01/14 14:14						

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	
工作小組成員	項次	採購專業人員	姓名
	1	否	蘇鈺娟
	2	是	鄭凱仁
	3	是	黃樹蓉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		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2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48772號

註：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